



NO. CPST (2016) 190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高清混合审讯机 DS-GNF9HW04L-S4

送 检 单 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90

共 5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高清混合审讯机 DS-GNF9HW04L-S4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期	2016年10月11日		送样者	金晶	
送检单位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					
	邮政编码	310051	电话	18969199580			
检验依据	GA/T 882-2014		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24 项		
检验结论	经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高清混合审讯机 DS-GNF9HW04L-S4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82-2014 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年10月20日		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 蒋雪梅

审核： 卢亮

编制： 马纪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190

共 5 页

第 5 页

高清混合审讯机 DS-GNF9HW04L-S4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

